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4 名，实到 4 名，分别为：王三太、聂影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“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”；

根据上市准则第 10.2.1 条规定上市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“该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”，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全面的了解，一致认为：此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往来中形成的，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由股东大会对该项交易作出相应决议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6 日